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實驗場所（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實習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驗場所（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之各實驗場所（室）（以下簡稱實驗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實驗場所相關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實驗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實驗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五、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對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研議本校環境保護政策、督導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
 - （三）評估校園工程及設施對環境品質之影響，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 （四）審議安全衛生相關提案。
 - （五）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六）審議、督導及建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督導各部門之職工安全衛生管理。
 - （二）推動、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三）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四）推動、督導職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
 - （六）釐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治計畫。
 - （七）辦理職業災害統計，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八）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七、各系所、中心主管之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督導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督導實驗場所及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四）督導實驗場所負責人訂定與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五）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八、實驗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 推動與實施所轄範圍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二) 督導所屬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相關法令規章。
- (三) 執行實驗場所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定期檢查、檢點，並做成紀錄，對於潛在安全衛生問題適時加以處理、改善。
- (四) 實施實驗場所之工作安全之分析、講解與教導並張貼安全需知。
- (五) 備置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佩戴。
- (六) 所轄場所之人員進出管理。
- (七) 場所緊急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 (八) 執行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九、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時立即加以改善並向場所負責人或上級呈報。
- (二) 作業中遵守實驗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及衛生。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之法令規章，以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六) 隨時向場所負責人通報該場所之任何安全、衛生相關問題。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十、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以下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

- (一)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著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裝卸、搬運、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一、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 場所負責人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之自動檢查有關規定，對該場所機械、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 機械、設備之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確實檢查並作成紀錄。
- (三) 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檢查報告，並影印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語

十二、 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 (一)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而使之失效。
- (二)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三) 熟悉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
- (四)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五)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確定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 (六) 嚴禁使用非作業場所所需之任何電氣用品。
- (七) 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八) 實驗場所之安全門、通道、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九) 發現任何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以作緊急處理。
- (十)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十一) 各種作業應穿著適當服裝，使用規定之工具、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十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一)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二) 實驗廢液應分類存放，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傾倒於水槽。
- (三) 易燃物品如油類及溶劑等，切勿大量儲存於實驗場所。
- (四) 有害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五)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物質資料表 (SDS) 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與分類存放。
- (六) 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 (七)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八)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九) 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十)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十一)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二) 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安全資料表，並須備有緊急洩漏處理裝備。
- (十三)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十四)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十五) 任何實驗儀器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十六)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計畫，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十七) 危險性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假期及下班時間單獨一人操作。
- (十八)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管理人及緊急連絡電話。

十四、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根據該場所機械、設備以及作業性質，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後，於實驗場所公告週知。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十五、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作業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 十六、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十七、實驗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做成紀錄。
- 十八、救護班之任務編組（配合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
 - (一) 救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 避難引導班：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 事故單位：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 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以及防護具、逃生器具之調派供應與協助使用。
 - (五) 通報班（指揮中心）：負責連絡、協助事故搶救、通報指揮據點。
 - (六) 其他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十九、各實驗場所應指派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執行傷患救護事宜。
- 二十、事故發生時，救護人員應即時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二十一、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貿然進入災難現場救人。
- 二十二、傷患救護程序
 - (一) 發生事故人員受傷時，事故發生單位應即調派部份人員協助傷患脫離危險區域，由急救人員施以緊急救護。
 - (二)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持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 衛保組應設置必要之醫護衛生設備及急救藥品與器材。
 - (五)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視需要建議衛保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 二十三、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編列預算而選定。
- 二十四、各實驗場所沖身洗眼設備以及消防與逃生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保持堪用。
- 二十五、各實驗場所應指定專人檢點與維護安全及衛生相關物品與裝備。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二十六、 事故通報

- (一) 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
- (二) 事故通報內容應力求簡單、明確，內容包括：事故類型、發生地點、發生時間、罹災情形、現場狀況、所需之緊急支援。

二十七、 緊急應變與通報

(一) 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以及通報場所負責人。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離開並隔離事故現場，通報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3. 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二) 爆炸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進行處理。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在危險性未根絕之前，不可隨意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場所負責人。

(三) 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防止洩漏擴散，並儘速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
2. 若可自行阻止洩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4.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含化學物質之除污物，應統一收集處理。
5. 含化學物質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避免二次污染。

二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

- (一) 發生事故之系所、中心主管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做成報告，送交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 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勞委會所屬之勞動檢查所。

二十九、 前述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附則

三十、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規定辦理。

三十一、 本守則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